高雄市政府第45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丁樂群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呂德育代）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張文欽代） 吳明昌 李戎威（韓榮華代） 黃淵源（謝琍琍代）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劉秀英代） 鄭永祥 吳秋麗（徐武德代） 黃進雄（龔振霖代） 王淺秋（簡美玲代）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陳華英代）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李錦雲代）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蕭見益代）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社會局

表揚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

本市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榮獲銅質卓越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卓越獎；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優等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及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甲等獎。並嘉勉林園、大寮、甲仙、旗山、楠梓及永安區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榮獲佳績。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伏局長和中、都發局林局長裕益、水利局李局長戎威、社會局黃局長淵源、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客委會黃主任委員永卿、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及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呂主任秘書德育、張主任秘書文欽、韓副局長榮華、謝副局長琍琍、劉主任秘書秀英、徐主任秘書武德、龔副局長振霖、陳主任秘書華英、李主任秘書錦雲及蕭主任秘書見益代理；新聞局王局長淺秋請假，由簡副局長美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茄萣區公所鄭區長報告：

本所107年3月至108年11月重要工作報告。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茄萣區漁業現有養殖面積以虱目魚混養白蝦為大宗，本局將輔導漁會成立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並規劃海水進排渠道，俾協助茄萣區養殖高經濟價值魚種，提升該區養殖業年產值。

水利局韓副局長補充報告：

「茄萣大排水質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目前本市共提出10案地方創生計畫，其中7案已送國發會審查。為成功爭取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各計畫提報國發會前，由本會先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創生計畫研商會議，協助檢視計畫內容及有無對應中央對口部會資源。另各機關所提地方創生計畫，建請依國發會要求之格式撰寫，俾利經費申請。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請問目前茄萣區公所地方創生計畫係與哪所大專院校合作提出？

（二）請問報告中所提「六級產業」之定義為何？

（三）日前副議長於議會總質詢時，曾提出於沿海地區打造濱海觀光主題樂園之概念，請問茄萣區公所針對上開議題有無具體構想，是否已融入地方創生計畫？

（四）「2019茄萣海洋文化暨烏魚產業節」已於上（11）月30日圓滿結束，由報告可知，目前茄萣區烏魚養殖面積為6.72公頃，係區內養殖面積排名第3高之漁種，考量野生烏魚產量有限，應研議如何協助漁戶提升區內養殖品質，並與野生烏魚區隔，俾塑造地方品牌。

茄萣區公所鄭區長回應：

（一）本所已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立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二）六級產業係指以一級產業為基礎，結合二級、三級產業分工合作，以1+2+3=6之分工合作概

念，促進生產、加工、銷售等產業整體發展。

（三）茄萣海岸線已整治完成，呈現截然不同的海堤風貌，為本地居民及各地遊客休憩的好去處。本所刻正規劃於地方創生計畫中提出建置由北至南（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之藍色公路跳港觀光路線，並結合境內濕地進行遊程規劃與行銷。

（四）茄萣擁有悠久的捕烏魚歷史，早年居民靠著出海捕烏魚為生，因此烏魚素有茄萣的烏金之稱。近年因氣候影響，野生烏魚產量不穩定，故本區漁業發展由海域移轉為陸上魚塭養殖，目前區內養殖面積以虱目魚混養白蝦為主。惟烏魚產業為本區的傳統，「2019茄萣海洋文化暨烏魚產業節」活動期間，本所秉持不忘本的精神，並跳脫以往活動框架，打造不同於以往的海味漁鄉節慶活動，期藉此讓民眾與遊客瞭解茄萣除著名的烏魚產業外，亦有各種鮮美的海鮮料理，進一步達到產業移轉的目的。

秘書長補充意見：

茄萣大排為無尾溝，僅能靠潮汐沖淡生活污水，惟潮汐難以流入大排尾段，因此水質問題對當地環境影響甚鉅。目前水利局已完成橡皮壩阻擋水流回流並抽引海水稀釋水質，考量上開工法較為精細，請水利局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事宜，俾持續改善茄萣大排水質問題。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茄萣區公所報告。有關「茄萣大排水質改

善」建議事項，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研擬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解決茄萣大排水質情況。

（三）近年二仁溪生態復育有成，日前本人至二仁溪搭舢筏遊溪、觀賞落日，深刻感受到當地優美的景緻。然茄萣、阿蓮、田寮…等區域之都市計畫土地尚無法申請設立民宿，請觀光局研議放寬限制，俾有效推展上開區域之觀光產業。另各區公所所提地方創生計畫，請研考會、經發局適時給予協助。

四、年底本府重大活動報告：

（一）經發局呂主任秘書報告：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專案報告。

（二）觀光局邱代理局長報告：

老新共榮－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經發局報告中所提於路樹掛設燈飾造景乙節，考量樹苗需經歷數十年方能長成枝葉繁茂的大樹，為避免影響大樹生長，建請主辦單位妥為規劃於路樹掛設燈飾造景事宜。

經發局呂主任秘書、商業行政科回應：

關於路樹掛設燈飾造景事宜，本局將研議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關於經發局「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活動，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一）「許願光之樹」為本活動極為重要的特色，建議可於燈區展演期間邀請弱勢團體（如育幼院

幼童、身心障礙團體等）至活動現場共襄盛舉，一同許下心願，增添本次活動的意義與內涵。此外，考量追光季將於今（108）年12月6日至109年1月5日舉行，建請主辦機關研議於活動期間不定期舉辦各類具話題性之活動（如邀請百對戀人或百位兒童至許願光之樹許願等），讓市民及遊客更有參與感，俾延續活動熱度。

（二）本活動需點亮大量燈光，建請留意活動期間電力負載是否會對中央公園周邊造成過大負荷；亦建請留意燈光是否會產生光害，影響周遭住戶權益。

（三）另本活動打造許多特色造景，建請主辦機關研議於活動結束後，保留具紀念價值之設施或思考其永續使用之方式，俾延伸設施使用效益。

（四）至報告中所提各種光之造景，亦可研議邀請在地藝術家參與設計，借重渠等獨到的藝術眼光，設計出別出心裁的意象。

經發局呂主任秘書、商業行政科回應：

（一）用電安全係本活動首要考量，關於電力負載情形，本局已於跨局處會議中，協請工務局及台電公司等單位共同確認電力負載相關事宜；至光害可能影響周邊住戶乙節，亦已設置必要之防護措施。

（二）本次活動以在地化為主軸，總計提供本市近百個工作機會，特此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補充意見：

（一）鋏蠓（俗稱小黑蚊）多棲息於青苔、潮濕處，

公園綠地經常可發現其蹤跡，民眾遭小黑蚊叮咬後會產生皮膚紅腫發癢等狀況，考量追光季活動地點為本市中央公園，建請主辦單位妥為留意活動場域之環境。

（二）由報告可知，追光季活動將吸引大量遊客前往參觀，建請主辦單位預為思考場地周邊之公廁數量是否足夠因應民眾使用需求。

經發局呂主任秘書、商業行政科回應：

（一）為避免蚊蟲孳生，本局將於活動期間維護環境整潔。

（二）追光季宗旨除提升本市觀光動能外，亦期將活動人潮引入周邊各百貨及商圈，倘民眾有使用公廁需求，除中央公園內設有公廁外，亦可至鄰近之百貨、商圈使用，俾吸引民眾逛街購物促進消費。

秘書長補充意見：

由報告可知，追光季各類活動以夜間舉行為主，而小黑蚊多於白天活動，應不致影響到訪遊客之遊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經發局及觀光局報告。本府於年底推出「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與「不廢搖滾音樂嘉年華」等兩大活動，請各局處全力以赴、積極配合。對於活動地點之設施安全維護、進出動線等，請主辦機關預先妥善規劃，讓活動順利進行。另請教育局、社會局研議邀請弱勢學生、團體參與本次活動，一同感受熱鬧的歲末氣氛。

（三）本次追光季活動可謂本市歷年來最大型、最熱鬧的耶誕活動，精彩可期。為擴大活動效益，請經發局持續邀請各商圈、百貨於追光季活動期間，發揮創意布置所屬場域，營造歡樂的節慶氛圍，進而帶動觀光商機，亦請各局處響應本次活動，利用巧思裝飾辦公廳舍，共同點亮城市每個角落。另經發局將於12月6日（星期五）晚間6時，假本市中央公園，舉辦「2019 LOVE高雄追光季點燈儀式」，歡迎各位首長與同仁共襄盛舉。

（四）因應中央擴大秋冬國旅獎勵政策，請觀光局針對各目標市場，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遊客到高雄旅遊。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本市旗津區旗津段730-1地號計1筆(共1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５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６案—環保局：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７案—運動發展局：修正「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８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９案—梓官區公所：訂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請問本案所提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屬各區公所個別訂定之個案或可一體適用於各區公所之通案？倘為通案，建請由民

政局統籌訂定本市各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案為區公所依其個別需求所提之自治規則，屬個案性質。因各區公所類此空間場地之差異甚鉅，應由區公所個別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為宜。

法制局徐主任秘書補充意見：

考量各區公所場地範圍、大小不一，目前係採個案處理。本局已提供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範例予各區公所參考，特此說明。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社會局：中央補助本市「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對地方政府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經費共計750萬8,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擬辦理108年墊付先行執行乙案，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請問本案是否將於本次議會審議期間採議長交議案之方式提送？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人前於本府第446次市政會議中，請各機關務必依限將中央已核定之墊付款案件納入預算書送請市議會審議。特此重申，各機關所提墊付案件，倘係中央於本府總預算送議會前即已核定，應儘量納入預算書一併送請市議會審議，請各位首長督導同仁務必留意，避免發生延誤提報之情事。

社會局謝副局長回應：

本案因新增補助分配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8年11月15日函請本局於108年12月6日前掣據請款，特此說明。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近日外界關切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事宜，該計畫係由高雄地區農會自行規劃興建遷移，為促進地方發展、協助產業轉型，本府將配合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請農業局持續促請農會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俾順利完成遷場。

二、市政總質詢已於上週五（11月29日）結束，感謝各位首長的辛勞。這段期間本府允諾議員的建議事項，請各機關積極研議規劃，務必如期如質辦理完竣；至於議員提出本府施政待改進之處，亦請虛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本府施政品質。另請各位首長加強與議員之互動（如主動拜會議員等），俾建立良好府會互動模式。

三、隨著2020總統及立委選舉日逐漸接近，競選活動日益增加，請各位首長確實轉知所屬同仁，選舉期間倘政務官需參與輔選行程，應依規定請假，而事務官務必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嚴守分際、謹言慎行，維持辦公紀律，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散　會：上午11時01分。